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8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10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10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局長德清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玟如

伍、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108年度廉政會報，消防局對廉政工作非常重視，也非常感謝政風室在鍾主任的帶領之下，針對涉及風紀的相關事前預防工作，在這一、兩年推動得非常不錯。法紀觀念的深化是一段長遠的路，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事前防範，讓同仁有正確的法紀觀念，尤其是一些小狀況但可能誤觸法規的部分，避免同仁在不注意之下產生違失情形，接下來依會議流程來進行。

陸、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107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主席裁(指)示：

准予備查。

二、108年度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政風室報告(略)

主席裁(指)示：

(一)政風室有提到利用各項活動來辦理宣導或攤位，讓同仁與民眾在政風觀念去做導正，未來也應持續推動。

(二)各科、室、中心在承辦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規範，包括主管也要清楚採購程序及規定，也請政風室、會計室在會辦採購公文時能適時提醒，避免相關違失態樣發生。

(三)對於拒收餽贈金額較大或其他重要事件，除了敘獎外，也可以適時在週報公開表揚同仁、發放獎狀甚至禮券，以資鼓勵。

- (四)銅鏡專案部分，主管的報告是解列依據，請各單位主管對於表現良好、已經改進的同仁，可以考慮予以解列，也請政風室每隔一段時間就進行追蹤檢討。
- (五)公務車使用須有公務目的，另外差旅費、超勤費、加班費等款項申領，都有相關單據留存，請大家務必慎重其事，各方面皆應確認。
- (六)在消防設備安全檢查作業程序部分，政風室在稽核報告裡列舉出缺失樣態，請同仁們多加注意。安檢同仁的各項業務都很辛苦，也時常遇有民眾糾紛或業界競爭而陳情、檢舉，未來請政風室在調查相關案件時，如果查無不法並且發現同仁相當認真盡責，應該適時給予獎勵。

柒、專題報告

一、義消聯誼活動參加人員冒名頂替涉犯偽造文書案之檢討作為及後續改進情形

民力運用科報告（略）

政風室鍾主任榮欣補充說明：

105 年在三重區公所曾發生類似案例，當時負責驗收與核銷的區公所同仁被以圖利罪起訴，最後判圖利罪緩刑，而參與的人被以詐欺罪緩起訴，因此提醒各大隊長協助轉達，就民力運用科所提出的防範機制，無論是承辦義消聯誼活動業務同仁或是參與之義消都應注意遵守相關程序。

陳副局長崇岳：

像三重區公所發生的個案，如果是一般簡薦委的公務人員在被以圖利罪起訴後依然可以工作，但是消防局人員多屬警察官等，若被以圖利罪起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會立即停職，希望大家重視這方面的嚴重性。未來義消聯誼活動還是會繼續辦理，對於民力運用科所訂相關規範，希望大家要確切落實。

主席裁（指）示：

- (一)各單位義消承辦人與主管、負責義消督導的小隊長，應負起活動的責任，也請大家落實相關規定。
- (二)建議非相關人員之警消不要主動參加義消聯誼活動，若是自行參加請以自費前往。
- (三)請民力運用科評估在明年所舉辦的義消聯誼活動，與各義消大隊長共同討論相關出團時間與細節，朝向減少出團數、單團人數提高的方向，以提昇每次出團的品質。

二、108 年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政風室報告（略）

政風室鍾主任榮欣補充說明：

很感謝各單位協助題目讓我們的民意問卷調查能夠圓滿完成，但是因為近年的物價上漲，已經很難找到廠商願意承做此案，未來希望各單位在提供相關題目時能夠更為精簡，針對當前重點工作、本局施政政策來做評估設計，希望能把問卷題目有效簡化，但又能夠當作未來本局施政方向依據。

李副局長清安：

在「曾瀏覽本局『防災資訊網』或『災時專區網頁』」統計方面，看起來還有上揚空間，未來在 EOC 開設時候，請相關單位多向民眾宣導防災資訊網、災時專區網頁及災害訊息 E 點通；另外在「水域安全駐點勤務之改進建議」統計部分，也應該作為後續改善之參考。

主席裁（指）示：

- (一)近幾年調查結果差異不大，本年度多項滿意度在 85%甚至 9 成以上，另外有部分是無意見、未表態之民眾，惟不表態不見得是不滿意，而係對這類調查沒興趣或拒訪，實際滿意度可能更高，顯見本局在推廣過程裡基本問題不大，只要服務上提升，我們的工作就可以做得更好。

- (二)政策推廣方面的問題很有參考價值，事實上許多東西需要長期推廣，像是研議如何提高民眾對「災害訊息E點通」的黏著度，民眾有知的權利，繼續推動讓民眾有感之政策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 (三)未來在問卷設計上，希望各科室好好了解自身業務，對於業管方面研擬適切問題，以幫助業務提昇或後續改進。

三、107 年度公務用車輛使用專案稽核

政風室報告（略）

政風室鍾主任榮欣補充說明：

- (一)提醒各使用車輛單位，尤其各單位主管對於轄管車輛控管要加強審核，因為稽核過程中發現有很多筆紀錄都是無人知曉車子動態，也請各單位主管以身作責，因為近年也發生多起與消防單位公務車輛私用有關之情形。
- (二)在消防人員缺失部分的項次 1「外勤單位未落實出入登記或出入登記有塗改痕跡」，在此也提醒各單位，未來在做相關稽核請各單位提供有關佐證資料時，切勿刻意塗改，否則可能牽涉到其他法律責任。
- (三)感謝民力運用科對於義消人員用車管理修定相關規定，即便義消人員為使用人，但車輛的管理職責仍在於各單位，也請各單位主管、幹部對於義消使用車輛能進行協調，並且考慮到公平性。

主席裁（指）示：

請各單位務必注意公務車輛使用相關規定。

四、108 年「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全國性專案稽核

政風室報告（略）

政風室鍾主任榮欣補充說明：

本次稽核 8 件都有相關缺失，主要是專任工程人員文件上的疏漏，未來也請秘書室加強審核，本室亦將於會辦採購過程中加強督導審核。

主席裁（指）示：

請秘書室就政風室所提 108 年「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之建議事項加強改善。

五、108 年各類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專案稽核

政風室報告（略）

政風室鍾主任榮欣補充說明：

- （一）本次稽核就 107 年本局開立限改單或舉發單之違法案件做書面稽核，稽核針對開單時序以及相關流程是否符合法規規定與認定標準，例如多少日內複查，以及三展、四展與展期申請標準，希望業務單位能提出統一標準，使基層安檢同仁執行勤務能有所依據。
- （二）另就 108 年有關消防安全檢查的案件，本室也於各分隊安檢同仁複查後 3 日內由本室會同火災預防科來做稽核的機制，在 105 件案件中發現 2 件缺失並簽陳局長，提醒各大隊務必轉達安檢同仁，安檢過程應確實依火災預防科訂定之相關流程辦理，避免誤觸相關法規。

火災預防科程科長昌興：

安檢業務相當繁雜，這次的稽核亦點出許多問題，本科針對系統防呆措施部分因預算編列之故，將在明年系統修正採購案加入需求。另外因為本局列管量及檢查數量均為全國最高，請各外勤同仁對於安檢部分，若確實力有未逮，需要延長時間的部分，可以專簽上來給長官核示。

主席裁（指）示：

- （一）請火災預防科就政風室所提缺點與建議事項提出報告，以利外勤在安全管理實務上的加強。
- （二）本局外勤人員約 1800 位，當中有 150 多位在做專案安檢工作，未來是否要在人數上調整，亦須思考其他勤務人數比例，請火災預防科思考在有限人數下該如何執行安檢工作。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 1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局同仁執行勤（業）務期間，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等情形，應依規定落實登錄案。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鍾主任榮欣補充說明：

本局於 107 年拒收餽贈登錄 22 案，108 年目前為止共登錄 9 案，今年拒收餽贈登錄案件相對減少很多，也請各位同仁遇有相關廉政倫理情事務必通知本室進行登錄。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 2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局同仁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依規定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通報案。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無）

壹拾、主席指(裁)示暨結論事項

廉政的工作是持續性的工作，希望政風室站在輔導同仁的立場上，避免讓同仁去觸犯不必要的問題，也希望我們消防局的廉政工作能越作越好，今天會議到這邊，謝謝大家。

壹拾壹、散會（11 時 28 分）。

108 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對於拒收餽贈金額較大或其他重要事件，除了敘獎外，可適時公開表揚同仁，發放獎狀或禮券，以資鼓勵。	政風室		
2	銅鏡專案部分，主管的報告是解列依據，請各單位主管對於表現良好、已經改進的同仁，可以考慮予以解列，也請政風室每隔一段時間就進行追蹤檢討。	政風室		
3	未來在問卷設計上，希望各科室對於業管業務研擬適切問題，以利業務提昇或後續改進。	各科、室、中心 政風室		
4	請各單位務必落實公務車輛使用相關規定。	各科、室、中心、 大隊		
5	請秘書室就政風室所提 108 年「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之建議事項加強改善。	秘書室		
6	請火災預防科針對政風室所提「108 年各類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檢	火災預防科		

	查作業程序專案稽核」缺點與建議事項提出報告，以利外勤在安全管理實務上的加強。			
--	--	--	--	--